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 11535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4 年 7 月 15 日 (114)00 字第 11400715001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款、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次按，「凡與曾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

意旨參照。又「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該事件如係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者，於不得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之情形，則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免責規定。另參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之修正理由，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所謂具訟爭性事件，包括民刑事訴訟、行政救濟、仲裁，或非訟事件法上具訟爭性之事件，如改定監護人事件等，均屬之。」(本會 113 年 9 月 2 日(113)律聯字第 113591 號函意旨參照)。又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而非其內部關係有無求償權；律師於受委任時並未有利害衝突，但訴訟進行中發現當事人間利害有衝突，縱其嗣後終止與有利害衝突之共同被告之委任，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本會 106 年 9 月 12 日(106)律聯字第 106222 號函意旨參照)。

- 四、由是可知，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律師就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於委任人有數人之事件，亦不得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上開情節均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免責規定。若律師於受委任之初未有利害衝突，但訴訟進行中發現當事人間有利害衝突，縱使律師終止與有利害衝突之共同被告之委任，律師仍不得接受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之委任。
- 五、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被繼承人 A 死亡後，配偶 B 及子女 C、D、E 為繼承人，原告 E 向被告 B、C、D 提起裁判分割遺產之訴，B、C、D 共同委任律師 F 處理。B 於應訴後主張應先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經法院闡明後，B 就剩餘財產分配

部分起反請求等語。從而：

- (一)查被告 B、C、D 於訴訟之初，尚未發生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形，律師 F 固可接受渠等之委任為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嗣因 B 於該分割遺產事件訴訟中反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固然將影響 C、D 得分配遺產之數額，惟共同被告 B、C、D 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之情節，尚須視具體情形而定。倘 B 與 C、D 間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已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形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律師 F 自不得再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當事人被告 B、C、D 之共同委任，且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即不容許以當事人書面同意作為律師免責事由）。
- (二)次查，律師 F 共同接受被告 B、C、D 委任處理裁判分割遺產之訴在先，有鑑於本訴裁判分割遺產訴訟及反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訴訟之事實或爭點有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二者核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又因 B 與 C、D 間已存有利害相衝突之情事，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律師 F 自不得再接受 B 之委任為反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訴訟代理人甚明。
- (三)第查，縱然律師 F 與被告 C、D 終止關於裁判分割遺產訴訟之委任，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仍有適用（本會 106 年 9 月 12 日(106)律聯字第 106222 號函意旨參照），故律師 F 自不得再受 B 委任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又因本訴裁判分割遺產訴訟及反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訴訟係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之「同一具訟爭性事件」，故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即不容許以當事人書面同意作為律師免責事由）。

六、依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副本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